

# 澠池县中医院感染病房楼西侧新建 挡土墙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澠池竞磋采购-2023-217

MCGZ[2023]340-ZC268



采购人：澠池县中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中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标准.....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中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澠池县中医院的委托，对澠池县中医院感染病房楼西侧新建挡土墙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澠池县中医院感染病房楼西侧新建挡土墙项目
- 2、项目编号：澠池竞磋采购-2023-217、MCGZ[2023]340-ZC268
- 3、工程概况：澠池县中医院感染病房楼西侧新建挡土墙项目，位于澠池县。主要包括新建毛石挡土墙等。
- 4、磋商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5、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6、预算资金：2562719.85 元
- 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8、工期：30 日历天

## 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供应商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须提供最近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并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4、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5、供应商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6、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7、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四、磋商文件下载：

1、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办理 CA 证书：<http://gzjy.smx.gov.cn/SMX/InformationCenter/NewsDetail.do?CID=35e58aa6-98dd-41b5-b526-c8c629eeff3c&ID=35c56da5-c459-48a6-9b1e-6cac35e4d33d>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SMX/InformationCenter/NewsDetail.do?C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ID=2896ba18-6dde-4e75-ac96-1c4906f8a56e>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23年12月29日8时00分至2024年1月11日8时20分。

3、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 **五、投标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评审中资格审查、评审打分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 **六、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 **七、其他事项：**

- 1、磋商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 2、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 3、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 4、以投标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 5、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制作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 6、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 **八、响应性文件递交与开标时间及地点：**

- 1、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1 月 11 日 8 时 20 分。
-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 3、开标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二室。

####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 十、联系方式：

1、采购人：澠池县中医院

地址：澠池县韶州路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15516280710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中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 319 号易元国际 B 座 1623 室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电话：13820980398

3、监督部门：澠池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398-4818677

澠池县中医院

2023 年 12 月 28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澠池县中医院 地址：澠池县韶州路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15516280710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中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 319 号易元国际 B 座 1623 室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电话：13820980398
3	项目名称	澠池县中医院感染病房楼西侧新建挡土墙项目
4	预算金额	2562719.85 元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项目编号	澠池竞磋采购-2023-217、MCGZ[2023]340-ZC268
7	工期	30 日历天
8	质量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9	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须提供最近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并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p>5、供应商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p> <p>6、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p> <p>投标供应商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为准（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p> <p>7、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p> <p>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10	报价及费用	<p>1.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报价、服务、税费、售后服务等综合费用），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p> <p>2.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按以下方式执行：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会【2023】002号文件收费标准，由成交人支付。</p>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1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月11日8时20分（北京时间）
13	磋商时间	2024年1月11日8时20分（北京时间）
14	磋商地点	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区
15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共3人组成，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2人。</p> <p>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后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6	授权评委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	是，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个
17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日历天
19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0	解释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1	电子招标的响应文件上传形式	<p>全过程电子招标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传，采购人（采购人）可拒绝潜在供应商以其他形式提交的响应性文件。</p> <p>（1）逾期未上传的视为放弃投标。</p> <p>（2）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非平台原因）的，视为放弃投标。</p> <p>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性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性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性文件不予接收。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p>
2	电子招标响应性文件递交异常的处理方式	<p>当电子投标（文件打包、上传、解密异常）操作出现异常时，应及时联系平台技术支持人员解决。</p> <p>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如果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将追究提供虚假信息的信息。</p>
23	<b>电子化投标注意事项</b>	
<p>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性文件是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性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p> <p>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a href="http://t.cn/A6ZvtVob">http://t.cn/A6ZvtVob</a> 进行下载。</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电子化响应性文件的签章</p> <p>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性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响应性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性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三）电子化响应性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性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p>		

(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t.cn/A6ZvtVob>)，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性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性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性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性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1) 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

2、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性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性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性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 (四)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t.cn/A6huPR0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性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性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 3、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机构说明。响应性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性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性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性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性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性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评审中资格审查、评审打分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1. 总则

### 1.1.1 采购方式及定义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需求方渑池县中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指负责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合格的供应商

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的规定。

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1.1.2 适用法律

本次竞争性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1.1.3 磋商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河南省中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竞争性磋商磋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照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会【2023】002号文件收费标准，由成交人支付。

3. 供应商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1.2 供应商须知

#### 2.1.3 评审标准

#### 2.1.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1.5 工程量清单

#### 2.1.6 响应文件格式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个工作日，则需延长磋商开始时间）前，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的供应商或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招标代理公司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招标代理公司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相关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4 供应商应自行查看澄清或变更信息。

### **3. 初次报价表**

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初次报价表。每项费用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3.2 有关费用处理**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报价、服务、税费、售后服务等综合费用），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3 其它费用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 **3.4 响应文件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3.5 初次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3.5.1 项目总价：包括买方服务需求所涉及的所有费用。

3.5.2 各项报价的总和等于总价

### **4. 参加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4.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 5. 磋商与评审

### 5.1 磋商仪式

5.1.1 采购中心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5.1.2 磋商仪式由代理公司主持，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 6.2 磋商小组

6.2.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能少于磋商小组成员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2名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6.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6.3.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6.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6.4.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6.5 响应文件审查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7 供应商澄清

6.7.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 6.8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6.8.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8.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8.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8.5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6.9 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 6.9.1 响应无效条款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 6.9.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7. 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 7.1 确定成交候选人

7.1.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候选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候选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7.1.2 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成交结果。

7.1.3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向未中标企业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告知未中标原因。

### 7.2 质疑和投诉

7.2.1 投标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 7.2.2 质疑函的接收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接收单位：河南省中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联系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8)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捏造事实；
- 2、提供虚假材料；
-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 **8. 授予合同**

### **8.1 签订合同**

8.1.1 中标人接到《成交通知书》后，30 日内按指定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

8.1.2 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依据。

8.1.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对违约方收取成交金额 3%的违约金。

8.1.4 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也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也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 第三章 评审标准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评审分为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详细审查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评审因素如下：

#### 一、初步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1	形式 评审 标准	<p>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件一致</p> <p>签字或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b>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b>）</p> <p>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p>	
	2.1 .2	资格 评审 标准	<p>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资质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须提供最近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并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p> <p>信誉证明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 2、供应商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p>

			活动；（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2.1 .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工期	3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 二、详细评审标准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准则
报价 (3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p><b>响应报价（满分 30 分）（按最终报价计算）</b></p> <p>（1）本项目磋商价超出预算控制金额的，采购人不予接受，且报价无效；</p> <p>（2）有效报价计算得分：在有效报价范围内，即施工组织设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报价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p> <p>注：（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p>

			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综合实力、 业绩 (25分)	业绩证明	3分	每多提供一份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1分，最多得3分。（须附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评标时无不得分）
	服务承诺	16分	1、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投标人自身条件和潜力，对工程质量、安全措施、工程进度，评委酌情打分0-5分； 2、对工程交工后回访、保修承诺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酌情打分0-3分； 3、在节假日或资金不到位的情况下连续施工的承诺，并有明确的自罚措施和保证民工工资不拖欠承诺，评委酌情打分0-4分； 4、协调周边关系承诺，评委酌情打分0-4分。
	履职尽责 承诺	4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0-4分
	综合评价分	2分	对供应商企业综合实力及投标文件综合情况评价结果进行打分0-2分
技术标 (45分)	施工组织设计 45分		1、施工总体技术方案（1-5分） 2、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1-5分） 3、项目的组织管理措施（1-5分） 4、项目的进度管理措施（1-5分） 5、项目的质量管理措施（1-5分） 6、项目的成本管理措施（1-5分） 7、项目的信息、合同管理措施（1-5分） 8、项目的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措施（1-5分） 9、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1-5分） 注：以上各项若缺项，则该小项按0分计算。

三、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会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按本章节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 四、 评审标准

##### 4.1 初步评审标准

4.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4.2.1 分值构成

(1) 报价标的权重占 30%

(2) 技术标的权重占 45%

(3) 综合标的权重占 25%

4.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五. 评标程序

##### 5.1 初步评审

5.1.1 磋商小组应该以评审中资格审查、评审打分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5.1.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5.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1) 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1.4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5.2 详细评审

5.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5.2.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最终提交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 5.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5.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磋商小组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 5.5 评审结果

5.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5.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发包人(全称)：澧县中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方对乙方承包资格的考核，甲方同意将给乙方来完成。现为明确甲、乙双方在该工程中的权利义务，以利于双方配合协作，保质保进度完成，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过充分协商，双方同意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澧县中医院感染病房楼西侧新建挡土墙项目

二、工程地点：澧县境内

三、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第二条 工程实施

一、工程定于 年 月 日开工， 年 月 日竣工，工期 日历天。

二、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认可，工期相应顺延。

- 1、不可抗力原因。
- 2、甲方未提供施工必备条件。
- 3、其他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

三、甲方对该工程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管理、监督并做好协调工作。

四、甲方指定乙方现场施工用水、电接口地点和临设布置位置，乙方承担现场施工用水、用电发生的费用和临时设施的相关费用。

五、在施工期间，乙方按工程需要自负看守、围栏和警卫。已完工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完工后成品的保护。

六、乙方每日完工后负责及时清理现场，并将自己施工生产的建渣或垃圾外运出场。

七、乙方负责竣工移交前工程范围的施工安全，期间发生的施工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

八、工程与其他分项工程交叉施工及其他因素等产生的费用，乙方在保证施工质量的前提下，上述费用自理。

九、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夜间不得施工。

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损害的各种线路和公共设施由乙方负责赔偿。

### 第三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小写：¥ )。

二、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商定。

### 第四条 工程质量

一、工程效果达到甲方要求。

二、乙方所供产品和工程质量应符合磋商文件和甲方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符合相应的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等。

### 第五条 售后服务

一、该工程的质量保证期为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质保期出现问题的处理办法：乙方在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到现场解决相应的问题。

三、若乙方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及时派人到现场或不能及时解决问题，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工程竣工及验收

一、工程验收执行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行业规范、本工程合同文件及甲方的要求。

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报告，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

甲方应在收到竣工报告十五日内批复：若已具备验收条件，则应在十五日内组织验收；若还不具备验收条件，则应在十五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十五日后未批复，则视为已具备验收条件，该工程自动验收。

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竣工报告中应包括详实、准确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各一式四套。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正当理由拖延工期，在合同工期内未完成本工程的，按合同总价的5%/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原因无故拖延工期达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每日完工后将自己施工产生的建渣或垃圾外运出场，未及时清理现场的；甲方有权按照每日200元标准予以扣罚。

三、甲方未按本合同要求验收和支付工程款项的,按合同总价的5%/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第八条 其它事项

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三、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并且自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自拟)

# 一、磋商响应书及第一轮报价表

## （一）磋商响应书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质量要求：\_\_\_\_\_，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完成项目，工期：\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月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经理		级别		证号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元				
质量要求					
工期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服务承诺	可另行附页				

注：该表中所有空白项均为必填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因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项目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资格证等级				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 附 3：其他人员表

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书。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三) 供应商的信誉情况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2、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供应商是小微企业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不需填写此表。